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宜賢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歸更緝字第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宜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受刑人廖宜賢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8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
01 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
02 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院函知受刑
03 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
04 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
05 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
06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
07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
08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09 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
10 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所示其他案件併合處罰之結
11 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
12 載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葉馨茹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廖宜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業務侵占罪	商品虛偽標記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 (緩刑撤銷)	(1)有期徒刑5月 (2)有期徒刑4月 (3)有期徒刑6月 (4)有期徒刑3月 (5)有期徒刑4月 (6)有期徒刑3月

			(7)有期徒刑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107年6月8日		(1)103年至106年間 (2)103年至107年間 (3)102年至107年間 (4)105年間 (5)106年間 (6)106年間 (7)105年至106年間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754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676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易字第694號	109年度智易字第10號
	判決日期	109年10月22日	109年10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易字第694號	109年度智易字第1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年10月22日	109年12月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	是
備 註	業經本院以113年		已執畢

(續上頁)

01

	度撤緩字第115號 裁定撤銷緩刑之宣 告，並於113年7月 25日確定。	
--	---	--